

关于信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信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信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任务全面落地的关键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局面，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1335”工作布局，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承压奋进，履职担当，全力以赴抓经济、保民生、稳增长、防风险、强改革、促发展，用好用足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全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落地见效，为全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财政收支运行呈稳健态势。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9.54 亿元,同比下降 8.5%;税收完成 88.12 亿元,同比下降 1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8.56 亿元,同比增长 3.4%。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55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9 亿元),同比下降 0.3%;税收完成 15.18 亿元,同比下降 8.7%。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6.86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3 亿元),同比增长 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81 亿元,下降 2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68 亿元,下降 42.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7.74 亿元,下降 8.5%。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77 亿元(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列入市级预算收入),下降 29.2%。其中,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9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22 亿元(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

政府性基金列入市级预算支出),增长 21.8%,主要是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拉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5 亿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6.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5.41 亿元,为预算的 99.6%;当年结余 20.87 亿元,滚存结余 159.77 亿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84 亿元,为预算的 96.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1.27 亿元,为预算的 95.7%;当年结余 8.57 亿元,滚存结余 57.4 亿元。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88.1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85.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2.79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04.07 亿元(含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限额,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6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884.0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3.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0.13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汇总统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72.18 亿元

(一般债务余额 182.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90.04 亿元); 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98.11 亿元(含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余额,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49.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8.12 亿元); 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874.0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32.1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1.92 亿元)。市级和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财政部规定的限额。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 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会有所调整, 准确的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聚力财源建设,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过去一年,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 财政形势异常困难, 在税收持续下滑、可用财力锐减的困难局面下, 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攻坚克难、顶压奋进, 全力以赴促增收。一是强化税收征管。注重财税联动, 及时研判收入形势, 挖掘增收潜力, 加强对重点税源调查分析, 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 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4 年, 依托综合治税系统排查涉税信息 65.8 万余条, 直接增加税收收入 11.85 亿元。二是全力争资跑项。紧盯政策机遇, 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和优质项目。2024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9.74 亿元, 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176.2 亿元, 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78.09 亿元, 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6.62 亿元。财政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落地的能力显著增强。三是积极盘活国有“三资”。以推动财政体系建设为抓手,

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加大对国有资产处置变现力度。通过资产盘活、收回存量累计完成非税收入 8.76 亿元,统筹用于“三保”等民生刚性支出。

2. 服务发展大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面对财政短收严重的大背景,全市各级财政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用好财政资金“活水”,涵养市场主体“青山常在”,激活经济发展“生机盎然”,大力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顶格减征“六税两费”。2024 年累计办理减、免、退、缓税费收入 29.36 亿元。其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45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降低经营成本。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采取开辟绿色通道、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式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2024 年,免收企业招标文件费用约 31 万元,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 269 个、惠及 1412 家企业,直接减少占用企业资金 1.4 亿元,有效缓解中标企业资金压力,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三是**用活金融扶持政策**。为中小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实现合同融资 68 笔、1.85 亿元,累计为中小企业完成融资 269 笔、7.58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四是**提升惠企政策实效**。通过优程序、压时限、提质效,全年共拨付各类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65 亿元,惠企 898 家(次),争取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23 亿元,满负荷运转企业奖补资金 0.24 亿元。

五是加大涉企科技创新扶持力度。2024年全市科技支出32.74亿元,同比增长29.7%。下达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0.14亿元,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克难;安排0.55亿元支持大别山实验室建设,强化科研平台建设;下达“三区”科技人才专项经费180万元,调动科技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3. 增进民生福祉,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民生需求不断扩面、标准不断提高的政策要求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精打细算、尽力而为,2024年全市民生支出461.0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5.7%,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累计支出126.48亿元,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累计安排专项资金73.31亿元,不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903.5万元,严格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下达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资助资金1.15亿元,促进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大力支持就业创业。累计争取上级就业补助资金2.41亿元。下达招才引智、人才专项等经费1509万元,拨付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1678.4万元,下达职业技能培训资金250.27万元,拨付全民技能振兴建设资金1300万元,切实为创业就业做好财政支持服务。2024年,信阳市财政局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河南省技能人才高地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三是提升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7680元、5652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319元、232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

最低保障标准的 1.3 倍执行,全市已筹集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4.15 亿元,有效保障全市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四是促进卫健事业发展。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076.9 万元,支持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提升;拨付资金 6276 万元,推进市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到 94 元,筹集拨付资金 4.99 亿元,有力推动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

五是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瓶改管”改造、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等省市民生实事,累计拨付 5404.5 万元保障民生工程建设,完成城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改造 11446 户,建成充电桩 1347 桩,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 127.57 公里,极大改善了城乡面貌。自海绵城市申报成功以来,累计拨付资金 9.5 亿元,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我市海绵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提升至 A 级第四位。

六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108 亿元,增长 2.3%。坚持“四个不摘”要求,累计统筹财政资金 23.54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我市申报的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直接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5.5 亿元;全市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6 亿元,稳步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资金 6.98 亿元,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争取稻谷补贴、产粮大县奖励 7.61 亿元,提高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争取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资金 1.4 亿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群众出行难、环境差的问题。自 2021 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以来,我市连续3年获优秀等次,累计获得上级奖励资金超2亿元,全市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已连续11年被省财政厅考评优秀。

4. 深化体制改革,坚决筑牢安全底线。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释放、财政改革持续深入的大趋势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精准研判、分类施策,不断深化改革举措,全力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重构预算编制体系,市本级2024年共压减项目68个,压减金额近18亿元,压减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新增刚性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二是**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切实做到“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审核”,加大评价结果挂钩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2024年,信阳市财政局高质量完成省财政厅对市级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信阳市再次荣获优秀等次,排名全省第一,获省财政厅通报表彰。三是**兜牢“三保”底线**。把做好“三保”工作当作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对县区“三保”预算安排进行提级审查,实施“三保”限额管控机制,动态监控县区库款变动情况,县区每月在完成“三保”支出限额前,除应急救援款项外一律不予支出。2024年全市“三保”预算支出296.65亿元,执行进度91.9%,达到上级要求进度。四是**严防债务风险**。制定全市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7化债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切实化解债务风险。用足

用好上级化债支持政策,33.8亿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全部使用完毕,有效缓解偿债压力。五是深化国企改革。制定《信阳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将方案内容分解为67条重点改革事项,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推进市级城投公司业务整合和产业转型发展,明确从政府投融资平台向市场化运营主体的转型目标,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2024年面对经济恢复不及预期、财政收入持续下滑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取得了一系列瞩目成绩。2024年12月份,信阳市财政局荣获“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在看到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的困难,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加深,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财政收入增长后继乏力,“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巨大,部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很多困境,部分县区债务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正视困难、坚定信心,争取和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为契机,以推进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围绕

“1335”工作布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落实上级一揽子政策举措,深化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诚践行“两个更好”,聚焦“四高四争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全市财政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收入方面,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市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当前,市委市政府加速优化升级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加。加之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有效需求稳步释放,这些因素将为收入增长提供支撑。同时也有一些制约收入增长的因素,市场主体困难依然较多,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尚未止跌回稳,非税收入挖掘空间收窄,拖累财政收入

增长。支出方面，“三保”、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市县财力薄弱，财政腾挪空间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综合考虑，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确定收入预期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72亿元，增长4%；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29亿元（不包括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和追加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等不能准确预计、无法列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追加项目），同口径增长3.8%。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可用财力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兜牢“三保”底线、民生等刚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推动经济发展等持续增长，支出需求远大于可用财力规模，预计市直财力缺口达24.8亿元，计划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来弥补。

收入安排。2025年市直收入总计88.1亿元，其中：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31亿元，财政体

制上解收入 23.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2 亿元,调入资金 24.8 亿元。

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 亿元,同比增长 4%。

支出安排。2025 年市直支出总计 88.1 亿元,其中: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5 亿元(包含上级提前下达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支出 1.79 亿元和上年结转支出 0.7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51 亿元,结算补助支出 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34 亿元。

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5 亿元,其中: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7.67 亿元,项目支出 43.5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7.2%,主要是一方面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精神,编制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时,压减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 5% 以上,压减“三公”经费 10% 以上;另一方面按照上级要求,调整了部分支出科目,将部分本级支出调整为市级配套支出。

3. 市属区一般公共预算

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 2025 年收入总计 25.67 亿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2 亿元,增长 4.03%;上级补助收入 3.25 亿元;调入资金 6 亿元。2025 年支出总计 25.67 亿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4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98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

下达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5.91 亿元。

2. 市直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5 年市直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9.4 亿元,主要是继续加快市级收储土地出让,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使市级实现足额收益分成,缓解一般公共预算刚性支出压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1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3 亿元,收入总计 54.8 亿元。

支出安排。2025 年市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4.8 亿元,支出总计 5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3. 市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开发区(管理区)“三化三制”体制改革,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开发区(管理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再单独编制,统一纳入市直编制管理。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收入 0.29 亿元,收入总计 0.49 亿元;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8 亿元,结余下年 0.21 亿元,支出总计 0.49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3.68 亿元,增长 4.7%;支出安排 176.72 亿元,增长 6.4%。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3.5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支出安排 99.39 亿元,增长 4.2%。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信阳市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当前,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 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 1 月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支出。同时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 坚定不移促增长,全力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加强财税联动,会同税务部门深入分析研判财税收入形势,查找征管薄弱环节,研究应对举措,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科学合理、均衡入库,力争完成 2025 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持续整合国有“三资”,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将具有产生现金流和收益潜力的资产

资源推向市场化运营,培育和挖掘更多财源增长点;着力助企纾困,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经营主体减负增效。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财政对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用于产业的专项资金“只增不减”,重点培育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创新活力、坚实基础의领军企业实现突破与升级;抢抓转型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家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政策契机,对回收的部分优质闲置土地,结合城市定位、市场需求等因素,通过优化地块规划指标后重新出让,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争取上级支持,积极研判国家新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主动作为,高质量谋划和储备优质项目,聚焦国家大力开展“两新”、“两重”项目建设的政策机遇,争取更多的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及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二)坚定不移惠民生,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强化基本民生保障,统筹用好上级补助及本级配套等财政资金,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确保年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5%以上。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做好资金保障,推动民生项目尽早落地见效;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重点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生均公用经费足额落实到位。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提标工作,同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助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管好用好社保基金,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研究完善财政政策,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加大对市属公立医院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帮助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做优做强,稳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水平;聚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市级配套资金“只增不减”要求,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坚定不移防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继续实施“三保”限额管控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县区“三保”运行实行动态监控,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点”及时研判、迅速处置,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持续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过紧日子落到实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1+7 化债方案”要求,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逐步缓释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国企监管,按照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分步有序推进市属企业改革,以盘活“三资”壮大国资底盘,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国企民企融通发展,以功能性改革和市场化运营推动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

立财经纪律“红线”意识,健全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的协调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重点关注惠农补贴资金和农业保险等突出问题整治,配合做好棚改、燃气管道、中小学校营养餐、医保基金等专项整治。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及时移交纪委监委,切实做到敢抓敢管、追责问责,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四)坚定不移谋发展,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逐步构建增减有度、保压结合的预算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建立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突出“以事定钱”、“成本管控”,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注重预算绩效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做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等上级资金与年度财力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与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统筹增量与存量资金,分类压减专项经费、“三公”经费等非刚性支出,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优先保障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年初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面对诸多风险与挑战,做好 2025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人大决议,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